

(7)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蛟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蛟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一中等3所高中高一班级常态化录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录播主机、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教师摄像机、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学生摄像机、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全向麦克风、全向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课堂智能反馈系统、校级资源管理平台、服务器（标的名称），属于教育（教学设备）（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31553.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19.0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长春市仲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0日